

2015 年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培育基金项目资助说明

一、经费管理

本项目硕士学位论文资助金额为 1.5 万元,博士学位论文资助金额为 3 万元。

1、经费分两次拨付,立项和验收考核后分别拨付 **50%**,验收后拨付的标准是培育基金取得**良好**以上成绩。验收后拨付的基金作为导师新一轮优秀学位论文培育启动基金。

2、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开展该学位论文研究工作所产生的文献查询、图书资料、复印打印、社会实证调研、国际与国内重要学术会议和访学活动的差旅费等。

3、经费预算组成:办公费:15%;邮电费:20%;差旅费 20%;专用材料费:15%;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:15%;劳务费:15%。

4、项目经费实行立卡专款专用。项目经费由指导教师和学生共同使用,用于研究生学位论文相关费用支出,经项目经费使用者、指导教师分别签字后报销。

5、立项拨付款使用期限:2015 年 12 月 31 日。

二、项目管理

1、候选人应在论文答辩后及时填写《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培育总结报告》,申请成果鉴定。

由导师牵头组织培养学院所在一级学科组织本领域的 5 人及以上人员成立专家组对成果进行鉴定;或在学位论文答辩中,专门讨论培养基金的完成情况,并对完成情况进行鉴定。鉴定结果分为:**优秀、良好、一般、不合格**。经导师、学院审核同意后提交研究生院。总结报告需附**已发表学术论文复印件、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培训记录、获奖记录、硕士学位论文及盲评成绩、答辩成绩**等。

2、培育基金完成情况的相应标准。

优秀学位论文选题具有重要理论意义和研究价值,或有重要应用价值;硕士学位论文研究应取得明显创新成果、博士学位论文应取得重大创新成果;并以取得与学位论文研究相关的成果为验收标准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1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培育基金验收标准：

优秀：在一级及以上学术刊物，以第一作者发表2篇及以上论文；或一级1篇，知识产权2项（发明专利署名前三，软件著作权、实用新型专利署名第一）；或权威期刊、高影响因子期刊发表1篇及以上。

良好：第一作者一级期刊1篇，核心1篇及以上；或研究生科研竞赛省级三等奖及以上，核心期刊1篇及以上。

一般：在核心期刊，以第一作者发表2篇及以上论文。

不合格：未取得2篇核心论文以上及其等同成果者为不合格。

说明：导师第一，学生排名第二的学术论文视同该生为第一作者。所有成果应为学生入学后取得，且不可在研究生院的其他资助项目中作为成果，重复使用。

2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研究成果应显著高于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研究成果。

四、奖惩措施

1、通过鉴定的优秀学位论文，直接确定为校级优秀学位论文。

2、验收不合格、不能按规定时间结题的优秀学位论文培育基金资助项目，该导师指导的研究生三年内不受理申报，并对所在学院酌情扣减立项指标。

3、验收合格且在上级部门或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进行的论文评选、抽检中取得优异成绩的，在新立项中优先考虑该导师。

4、当年同一导师指导的项目不得超过一项。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院

2015年5月